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icmotor.com](http://www.baicmotor.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徐和誼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夕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馬傳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銀富先生

非執行董事

Hubertus Troska先生

非執行董事

Bodo Uebber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京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付于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曉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福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凱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順通路25號5幢

(郵編：101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於2015年11月6日寄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董事會及股東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 普通決議案

##### 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條款如下：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具體人數由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	(已刪除)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一)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含總體戰略、職能戰略和業務戰略等)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二) 審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擔保及資本運作、資產經營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已刪除)

**董事會函件**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並決策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公司拓展新興市場、新型業務、新型產品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八) 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第十條</b></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委員會至少每年應研究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因公司戰略變化而引起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且委員會自身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p> <p>(二)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總裁提出的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p> <p>(四)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p> <p>(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已刪除)</p>

董事會函件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一條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就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根據企業經營方針對經營層的薪酬建議進行審閱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方案，包括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p> <p>(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福利、退休金及賠償金（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p> <p>(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就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及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確保該等安排與該董事與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服務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已刪除)

董事會函件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條	<p>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師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師的問題，以及對相關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合同及審計費用提出建議；評估外部審計師工作，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工作程序的有效性、質量和結果。</p> <p>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p> <p>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p> <p>(二)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p> <p>(三) 指導、評估內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審查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正當及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前而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p> <p>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p>	(已刪除)

**董事會函件**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p> <p>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p> <p>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p> <p>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p> <p>6、 是否遵守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有關財務申報的要求；</p> <p>就上述內容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工作負責人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p> <p>(五) 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p> <p>1、 審閱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p> <p>2、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p> <p>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結果及管理層的響應進行研究；</p>	

## 董事會函件

條款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p> <p>5、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6、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做出的響應；</p> <p>7、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宜；</p> <p>8、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p> <p>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p> <p>(六) 檢查討論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撰，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英文翻譯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投票。

### 推薦建議

根據本通函披露的有關資料，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並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2015年11月6日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5年11月6日

\* 僅供識別

##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15年11月21日(星期六)至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遞送、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